

被騙攜「槍」闖關 窮港生深囚7年

幫補家計做水客 不知情下運12支仿真槍北上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、柴靖）近年水貨集團不時利用學生充當水客大軍，以微薄酬勞引誘其鋌而走險。一名香港城市大學學生去年中為賺取500元「快錢」，夾帶12支仿真槍闖關往深圳，當場被內地海關查獲，並被控「走私武器」罪名，經一審裁定罪成，被判罰款2萬元及7年有期徒刑。事主上訴稱其行為是受人蒙騙，不宜以「走私武器」罪論處，該案目前還在二審中。城大指，會主動聯絡學生家人，並視乎需要提供可行及適切的協助。

據《廣州日報》報道，涉案青年姓霍（23歲），是家中儲仔，與家人同住新界，案發時正就讀香港城市大學。消息指，由於他家境貧寒，常利用課餘時間打工賺錢幫補學費和家計。

為賺500元運「電子零件」

報道引述案情指，去年7月27日霍一名姓何的中學同學招攬他帶水貨賺錢，他馬上同意，隨後於上水港鐵站見貨主，獲告知所帶的是電子零件，酬勞500港元，而同行帶貨的還有其他兩人。

貨主隨後把貨物裝入背包交予霍，他曾打開背包見是包裝得嚴嚴實實的方形物體，也沒有拆開細看，就按指示跟隨另外兩名水客北上，惟當經過深圳海關時，3人沒把背包放上X光機檢查，即時引起關員懷疑，結果在截查下，在他的背包裡搜獲13支疑似槍支，其中12支經鑑定後屬受規管的仿真槍。

霍因涉案被捕受查，其後被起訴。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去年12月2日一審時，判定霍走私12支槍支入境，應以「走私武器」罪追究。霍的辯護律師指當事人不清楚攜帶的

物品，其行為應只構成走私普通貨物罪，又指霍只是從犯，應從輕或者減輕處罰。

不過，法院認為，沒有充分證據證明霍對涉案走私物品的屬性存在認知錯誤，難以證實其受蒙蔽，因此不取納其辯護理據，鑑於他是初犯，遂判處其7年有期徒刑，並罰款2萬元。

據悉，霍已提出上訴，案件正在二審中，霍的辯護律師認為，一審法院對事實認定錯誤，霍的確不知情其走私物品為槍支，其僅有走私電子產品的意圖。另通過其何姓舊同學中間人提供的香港律師樓公證《聲明》，及兩人當時的聊天記錄等證明，霍確受到蒙騙。

母痛哭：要救個仔返嚟

霍的家人昨日接受了網媒《香港01》的訪問。為事件奔波剛從內地回港的霍母表示，因丈夫是長期病患者無法工作，自己則於餐廳任職水吧，形容兒子很乖，常兼職賺錢幫補家計；得知其被判重刑霍母情緒激動，痛哭指：「我要救我個仔返嚟！」

霍的兄長稱，他在事後與介紹弟弟走水貨



城大生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被判7年有期徒刑。網上圖片

的何姓朋友見面，何強調對貨物是仿真槍一事並不知情，並願意到香港律師樓作證並交出WhatsApp記錄，證明霍亦不知道貨物是仿真槍，望可轉交內地法院考慮。

城大：聯絡家屬提供協助

城大發言人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確認涉案當事人為城大學生，校方稱將主動聯絡學

生家人，並視乎需要提供可行及適切的協助。

按內地規定，發射能量大於1.8焦耳的仿真槍就會定性為「槍支」，比香港的2焦耳更嚴厲，所以不少在外國合法、甚至被當作「玩具」的氣槍，在內地會變成「軍火」，過往亦已有不少港人為搵快錢攜帶帶氣槍闖關，結果惹上官非。

警搗工廈農場 檢值3800萬大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鄧偉明、劉友光）警方再破兩個規模龐大的室內大麻種植場，前日分別在屯門及油塘兩個工廠大廈單位內，共檢獲2,004株大麻植物及24公斤大麻，市值超過3,800萬元，另又凍結730萬元現金及珠寶，拘捕10名越南人，包括一對父子及6名非法入境者。警方相信已破獲一個由越南幫操控的毒品集團。

昨日破獲的兩個大麻種植場，分別在屯門及油塘兩個工廠大廈單位內，其中在屯門一個約200呎單位內，檢獲749株大麻；油塘四山街一個3,200呎單位則檢獲1,255株大麻，另有一批已包裝好的半製成品。

10越南人落網 主腦料父子

被捕的八男兩女越南人（26歲至54歲），包括相信是集團主腦的一對持本港身份證父子，以及父子兩人的配偶，其餘6名非法入境者，均以每人1,500萬元越南盾（約5,100元港幣）獲聘偷渡來港從事種植大麻工作。

警方毒品調查科吳穎詩警司表示，由於種植大麻需大量電源，因此選用工廈較適合，但現場設施簡陋，僅用錫紙及木板將窗戶封閉，並在狹窄通道內安裝大量通風管道，使用大量電



警方檢獲一批大麻製成品及現金等證物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



警方展示部分大麻植物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

線及火牛接駁太陽燈及空調等電器，隨時有漏電危險。

料已有收成供應本地娛樂

調查顯示，集團主腦在兩處地點分別安排3名非法入境者負責24小時看管及種植大麻，並禁止離開，成員須在單位內煮食及居住，衛生環境異常惡劣。警方指，種植大麻每造一般需時約3個月，相信該集團已運作半年，並已有一造收成及已供應本地娛樂場所。

警方毒品調查科早前根據線報經調查後，前

日展開代號「金甲」反毒品行動，一舉搗破該兩個大麻種植場，其後警方財富調查組再追查主腦的資產，在6個銀行戶口內發現60萬元存款，並在住所搜出443萬元現金及8萬元珠寶首飾，另又在兩名主腦的銀行保險箱內，起出218萬元現金及2.8萬元首飾，全部總值超過730萬元。

警方由今年2月初至今，已在全港破獲多達11個大麻種植場，檢獲的大麻植物及製成品總值近1.3億元，共有21名男女落網被捕（見表）。

警方今年破獲大麻種植場

5月16日	屯門及油塘兩個工廠單位	兩個室內種植場共檢獲2,004株大麻植物及24公斤大麻成品，總值3,800萬元，拘捕10名男女越南人。
5月8日	天水圍流浮山一出租村屋	破獲罕見水耕大麻種植場，檢獲約17株大麻植物，總值約25萬元，一名37歲男子被捕。
4月25日	大埔九龍坑新圍一村屋	檢獲1,700株大麻植物，市值超過4,000萬元，一名51歲越南裔男子被捕。
4月8日	八鄉馬鞍崗村一村屋	檢342株大麻植物及約200克大麻花，總值約770萬元。
4月6日	沙頭角麻雀嶺、小坑村、坪輦路及菜洞東村共4間出租村屋	共檢獲超過1,300株大麻植物及200多克大麻草，市值近3,000萬元，3名本地男子及一名印尼女子被捕。
2月25日	大嶼山愉景灣海澄徑一單位	檢獲35株大麻植物，市值75萬元，拘捕3名外籍男女。
2月8日	元朗唐人新村一村屋	檢獲577株大麻植物及1.1公斤大麻花，市值1,100萬元，兩名男女被捕。

資料來源：香港文匯報資料室

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呈堂片證「紅衣男」右手擲磚

旺 旺角暴亂案中5名激進示威者被控一暴動罪，昨日在區域法院繼續審訊。當日拘捕第五被告連潤發（25歲）的機動部隊（PTU）高級督察（見圖）作供稱，連曾向警員投擲磚，而呈



堂錄影片段中也顯示當時穿紅衣的連用右手投擲磚頭。

督察睹連潤發向警投磚

機動部隊高級督察李嘉暹昨日出庭作供指，當日上午約7時，他與隊員自鼓油街左方行人路衝前，驅趕在場示威者。當時，有大量石頭及磚塊投向警員一方。

李見到穿紅色衣服、牛仔褲、頂紅白直間斜袋袋的第五被告連潤發向警方投磚，遂一直追捕，並強調其視線一直未被遮擋，最後在近洗衣街位置把連制服拘捕。

在呈堂的錄影片段中，也看到一名紅衣男子用右手投擲磚頭。

第三被告陳紹鈞（47歲）的代表律師向李問及，他所追捕的紅衣男子至進入洗衣街期間，是否已再沒有人投石時，李原本稱沒留意，後稱不同意。他指，聽到有投擲物品的聲音，只是沒有看到雜物從何處擲出。

第五被告連潤發的代表律師「投訴」稱，連被制服帶走時，有多名警員包圍及對他拳打腳踢兩三分鐘。被押上警車後，連見到第四被告孫君和在車上，對方曾被罵及遭打臉，其後有警員叫連低頭，不要再望孫。

辦方又反對將連的口供呈堂，聲稱連被帶返秀茂坪警署至當日近黃昏，其間連及其他被捕者不獲准睡覺，又稱其獲分配的飯很少，警員又「故意開大冷氣」，令連凍得手顫腳抖，精神很差更感絕望，其時他聽到有人傳話指，他犯的罪不重，若承認投磚，錄完口供可以很快獲釋離開，他因想盡快離開警署，故照做。

旺暴案中5名被告包括運輸工人楊子軒（18歲）、運輸工人羅浩彥（20歲）、無業漢陳紹鈞（47歲）、旅行社職員孫君和（27歲）及工人連潤發（25歲）。控罪指他們於案發日在旺角或油街近花園街交界，與其他人參與暴動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脊醫告《蘋果》誹謗 索償百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香港脊醫學會會長陳顯強（見圖）不滿《蘋果日報》5年前刊出3篇涉嫌誹謗他的報道，影響個人聲譽，與訟向《蘋果日報》索取懲罰性賠償，並要求禁制該報不得再刊登和在網上發佈有關文章，案件昨日於區域法院續審。原告昨日透露索賠金額，包括要求一般性賠償80萬元，以及加重性賠償20萬元，即合共100萬元。

原訴陳顯強為執業脊醫，他身兼香港脊醫學會會長、澳門鏡湖醫院顧問醫生等多職。被告分別是蘋果日報有限公司、時任總編輯張劍虹、蘋果日報網頁持有人AD Internet Limited及壹傳媒網站擁有人AtNext Limited。

陳顯強稱，在2012年11月16日，其下屬Bonnie Ng在他離開診所時告知，有記者曾找他要求做訪問。

當他走到診所樓下時，有女士從後叫「陳醫生」，他轉頭一看便走，他解釋因為安全理由及不認識對方，所以沒有理會。

稱有人伸手入車影相感「好嬲」

他又憶述曾因回應陌生人而遭對方問他拿錢食飯，故此不再理會陌生人。之後陳上了車，有人即伸手入車廂拍照。陳稱感到「好嬲」，認為記者應有更好的方法訪問。

其後，陳向下屬了解後，估計記者找他是與嘉高賓尼有關，但「我係small potato」，着下屬把卡片轉交給嘉高賓尼大股東Florence Leung處理。

被告一方追問陳有否就事件再找《蘋果》記者，陳說：「以此方法搵我，唔開心嘅事情，你叫我仲要搵佢？」陳指此方法令他難受，「如果佢係用比較文明方法搵我處理，我會答。」陳質疑記者為何不以正常方法、如向他發電郵或傳真詢問，卻以此方法突擊追訪。

原訴一方重申，被告沒有急切性及必要標示陳在報道中，並質疑被告沒進行合理的調查或核實，便報道陳及有關公司的名字，並將之聯繫到有關層壓式推銷的報道文章。



陳顯強稱，在2012年11月16日，其下屬Bonnie Ng在他離開診所時告知，有記者曾找他要求做訪問。

求證求真

位於觀塘工廈表演場地Hidden Agenda (HA) 昨日在fb發帖稱，原訂昨晚來港表演的芬蘭和澳洲樂隊經深圳灣口岸進入香港時，被入境處要求簽「生死狀」才讓他們進入香港，最終演出告吹。HA支持者被帖中所謂「簽生死狀」誤導，批評入境處「打壓」，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鄭俊宇更不問情由稱要質詢入境處。

有網民踢爆，所謂「生死狀」，相信只是一份證明自己入境是以旅遊為目的而非工作的文件。HA似乎有誤導之嫌。

HA負責人此前聘請外國樂隊來港演出，但沒有為對方申領工作簽證，有人在遇上入境處「放蛇」調查時更包圍、衝擊入境處人員，結果被警方以涉嫌

「協助與教唆他人以旅客身份在香港非法工作，違反逗留條件」、「聘請並非合法受僱的人士」等拘捕。

HA昨日在facebook發帖稱，原訂昨晚在HA表演的芬蘭樂隊Insomnium及澳洲樂隊Orpheus Omega，在昨日經深圳灣口岸進入香港時，被入境處扣留問話達30分鐘，「入境處要佢地（她）簽生死狀先俾（男）佢地（她）入境，唔係就即時遣返。」「即使是朋友交流會亦不可以」。為免令Insomnium和Orpheus Omega「有麻煩」，兩隊樂隊昨晚不能到場表演云云，更標註了「暴政」兩字。

一見「生死狀」三個字，不少HA的支持者即時「熱血上腦」。「Egg Chan」稱：「生咩生死狀？上台表演係高危活動來嘅呀？」「Roy Chan」也聲言，「哼一粒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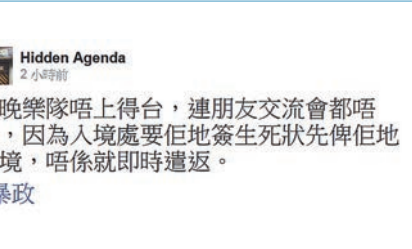
使唔使死刑？」「Pocky Chan」更聲言，「既然去到咁絕……不如叫齊樂隊去（通）菜街開返場玩攞炒有得諗……」

身為立法會議員的鄭俊宇也中伏，稱自己已去信入境處，詢問什麼是「生死狀」，「按道理唔應該有『生死狀』，咩叫『生死狀』呢？我唔係好明入境處嗰個做法係點樣。」

網民踢爆無「生死狀」

不過，心水清的網民「Wong Hiu Fung」就踢爆，HA口中所謂的「生死狀」，應該是「證明自己入境只係以旅遊為目的，而唔係工作（的聲明）」。「Johnson Lam」也指，「其實當事人都無講係乜生死狀。」

「Frankie Chan Shun Yip」則表示，「人哋（入境處）揸正入境條例帶



Hidden Agenda在fb發帖。fb截圖

佢入去問話，領事館幫到啲也？我哋去外國地方入境都有機會俾外國入境處問啦，其實好普通……」

事實上，HA早已就Insomnium及Orpheus Omega昨晚的表演在網上售票，票價300元至480元，點睇都係收錢嘅商業活動啦，關咩「交流」事？只係HA負責人早前被捕後，就話昨晚的演出是「私人聚會」、「交流」嘅，似乎係想走法律罅。咩叫惡人先告狀，就真係唔使問阿貴囉！

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